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 17 个：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刑事执行检察科（驻看守所检察室）、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行政装备科、检察信息技术科、司法警察大队、案件监督管理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另派驻检察室四个：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室、盛泽镇检察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室、震泽镇检察室。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社会发展大局和检察工作新要求，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下力气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切实为吴江争当“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排头兵提供法治保障，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提升服务大局水平

着力服务党委重大决策。紧紧围绕吴江“十三五”规划要求，制定服务保障“强富美高”建设的《实施意见》，从促进发展、改善民生、优化环境等方面明确 20 项服务举措，提升工作针对性。积极服务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办案发现的问题，促进优化制度供给，推动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意见》；督促有关单位完善行业管理制度 8 项。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联合区环保局筹备成立环保公益组织，强化对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账户监管。

着力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扎实参与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加大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网络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聚焦全区创新驱动战略，对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完善与公安、政府法制办以及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建立的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卷评查、案件移送等机制，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

着力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紧扣吴江非公经济发达的区情，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28条”、服务非公经济发展“18条”等文件精神，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妥善办理合同诈骗、职务侵占、虚假诉讼等各类涉企犯罪案件，在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维护非公企业权益。与区工商联签订《关于开展非公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协议》，通过 108 条预防邮路，向全区 5000 余家非公有制企业发放预防手册，协助防范风险，促进守法经营。

二、积极保障平安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高压态势，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116 人，提起公诉 1901 件 2347 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逮捕必要性和起诉必要性审查，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全年共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495 人，不起诉 69 件 97 人。

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涉案未成年人坚持慎捕、慎诉，审查起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53 件 64 人，其中未成年嫌疑人不捕率为 56.3%，不诉率为 43.8%，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 56 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布《2013-2015 年吴江未检工作白皮书》；发起的“中途之家”涉罪未成年人感化回归项目，

获苏州市重点青少年群体“成长护航工程”示范项目第一名。

提升涉检矛盾化解预测预警预防水平。完善社会矛盾风险研判和预警机制，结合办案启动风险预警 12 次，强化源头防控，妥善处理各类信访矛盾纠纷；配合兄弟部门做好 G20 杭州峰会、苏州园博会等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畅通“信、访、网、电”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综合运用远程视频接访、律师等第三方参与、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刑事司法救助等手段，提升涉检矛盾化解法治化水平。全院继续保持赴省进京零上访，涉检信访零积案。

三、切实加强权力监督，全力助推法治吴江建设

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重点围绕中央要求和群众关切，坚持有腐必惩、有案必办。结合办案推进专业预防，联合区国税、交通、财政等部门召开预防联席会议，开展预防调查，发出预防检察建议，组织开展各类警示教育 32 次，受教育 2100 人次，邀请区人大代表参与形成“农民宅基地自建房交易及办证监管建议”议案，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落实。

积极强化诉讼监督。加强对刑事诉讼从立案到执行全过程的监督，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根据上级院统一部署，依托派驻乡镇检察室，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拘留后未提请逮捕和起诉的案件开展专项检查，促进基层规范执法。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经审查后对符合抗诉条件的案件，提请上级检察机关抗诉。深入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工作，联合区政府法制办，对全区 23 家行政执法机关 2015 年度 1758 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全面检查。

积极强化自身监督。坚持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向区政协情况通报和代表委员联络等工作制度，通过“检察开放月”、“代表委员联络月”等活动

动，邀请代表委员、民主人士、社会各界来院视察监督、执法检查。深入推进检务公开改革，构建了微博微信、今日头条客户端、东太湖论坛检察发布等网络新媒体公开矩阵，我院连续6年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四、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全力提升公正司法水平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严格按照上级院确定的时序进度，积极稳妥推进检察官员额制、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和司法责任制改革。经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审核，全院择优产生了首批45名员额制检察官。在此基础上，同步完善了监督制约、考核管理、司法档案等配套机制，保证办案质量，提升司法效率。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发挥好检察机关在审前程序中的主导作用，确保侦查机关全面、及时、客观收集证据。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核查机制，有效防范了刑讯逼供、非法取证。完善听取律师意见制度，切实保障律师在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方面的权利。

加强智慧检察建设。大力实施“智慧反贪”建设，积极研发职务犯罪侦查信息采集和管理平台，优化升级反贪线索评估辅助决策系统，对线索信息进行规范化管理和精细化初查，有效提升案件突破率。依托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自主研发刑事执行信息智能分析系统，获最高人民检察院肯定，被苏州市检察院在全市推广。

五、不断深化能力建设，全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始终将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把党内教育从集中性向经常性延伸。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从严从实落实党建责任，通过“一把手”上党课、中心组理论学习、支部专题学习

等方式，引导干警不断强化党性修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坚持从严治检和人才兴检战略。坚持从严管理，制定出台《“为检不为”问责暂行办法》，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切实保障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到位。进一步丰富人才培育方式和载体，利用江村法学社、检察实务大讲坛、巡回讲师团、主任检察官课堂以及检校合作载体，开展分层分类教育培训和全员岗位大练兵活动。全年新增省级检察专门人才和业务能手 1 人，苏州市级 24 人。全院有 34 个集体和 148 人次荣获区级以上表彰。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决算表

(表 1 至表 12, 单位万元)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2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534.06
其中: 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88.2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04.98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7.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22.26	本年支出合计			4822.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4822.26	合计			4822.26

表2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2.26	4,822.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4.98	4,504.98						
20404		检察	4,504.98	4,504.98						
2040401		行政运行	4,216.78	4,216.78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8.20	27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28	31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28	31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81	167.8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92	48.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55	100.55						

表3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2.26	4,534.06	28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4.98	4,216.78	288.20				
20404		检察	4,504.98	4,216.78	288.20				
2040401		行政运行	4,216.78	4,216.78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8.20		27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28	31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28	31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81	167.8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92	48.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55	100.55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2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504.98	4,504.98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7.28	317.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4822.26	本年支出合计	54	4,822.26	4,822.26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29			59		
总计	30	4822.26	总计	60	4,822.26	4,822.26

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822.26	4,534.06	28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4.98	4,216.78	288.20	
20404		检察	4,504.98	4,216.78	288.20	
2040401		行政运行	4,216.78	4,216.78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8.20			27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28	31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28	31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81	167.8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92	48.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55	100.55		

表 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4,534.06	3,884.78	649.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1.59	3,021.59	
30101		基本工资	296.81	296.81	
30102		津贴补贴	1,447.26	1,447.26	
30103		奖金	673.06	673.06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84.68	184.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419.78	41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39		609.39
30201		办公费	35.33		35.33
30202		印刷费	21.78		21.78
30205		水费	4.63		4.63
30206		电费	73.17		73.17
30207		邮电费	15.92		15.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25		106.25

30211	差旅费	14.51		14.51
30213	维修(护)费	20.72		20.72
30215	会议费	0.76		0.76
30216	培训费	15.66		15.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5		9.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2.15		2.15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21		21.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7		14.57
30239	其他交通费	69.54		69.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4		183.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19	863.19	
30301	离休费	34.51	34.51	
30302	退休费	380.28	380.28	
30307	医疗费	16.32	16.32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7.81	167.81	
30312	提租补贴	48.92	48.92	
30313	购房补贴	100.55	100.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8	114.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89		39.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89		39.89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822.26	4,534.06	28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4.98	4,216.78	288.20		
20404		检察	4,504.98	4,216.78	288.20		
2040401		行政运行	4,216.78	4,216.78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8.20		27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28	31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28	31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81	167.8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92	48.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55	100.55			

表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4,534.06	3,884.78	649.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1.59	3,021.59	
30101		基本工资	296.81	296.81	
30102		津贴补贴	1,447.26	1,447.26	
30103		奖金	673.06	673.06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84.68	184.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419.78	41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39		609.39
30201		办公费	35.33		35.33
30202		印刷费	21.78		21.78
30205		水费	4.63		4.63
30206		电费	73.17		73.17
30207		邮电费	15.92		15.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25		106.25
30211		差旅费	14.51		14.51
30213		维修(护)费	20.72		20.72
30215		会议费	0.76		0.76
30216		培训费	15.66		15.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5		9.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2.15		2.15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21		21.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7		14.57
30239		其他交通费	69.54		69.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4		183.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19	863.19	
30301		离休费	34.51	34.51	
30302		退休费	380.28	380.28	
30307		医疗费	16.32	16.32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7.81	167.81	
30312		提租补贴	48.92	48.92	
30313		购房补贴	100.55	100.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8	114.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89		39.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89		39.89

表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1	0	21.56		21.56	9.95	0.76	16.6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9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3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147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31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9.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39
30201	办公费	35.33
30202	印刷费	21.7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63
30206	电费	73.17
30207	邮电费	15.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25
30211	差旅费	14.51
30213	维修护费	20.7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76
30216	培训费	15.66
30217	招待费	9.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2.15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2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车运行维护费	14.57
30239	其他交通费	69.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4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表 12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4	5	6
合 计	1	327.66	327.66	
一、货物	2	247.66	247.66	
二、工程	3			
三、服务	4	80.00	80.00	

第三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4822.26 万元，支出总计 482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2.1 万元，增幅 20.55 %。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公积金政策性调整、新增交通补贴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一) 收入合计 4822.26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 4822.26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822.1 万元，增幅 20.55 %。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公积金政策性调整、新增交通补贴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本年支出合计 4822.26 万元。其中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4504.98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13.5 万元，增幅 22.04%。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 4216.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7.53 万元，增幅 30.18%，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包含公积金政策性调整追加 208.49 万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 万元，与上年支出金额一致；侦查监督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3 万元，降幅 10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有涉密网络建设经费 5.93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2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1 万元，降幅 36.2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与 2015 年度相比有所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 317.28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检察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8.6 万元，增幅 2.79%。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3、结余分配 0 万元。

4、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4822.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22.26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482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4.06 万元，占 94.02 %；项目支出 288.2 万元，占 5.98 %。大额项目有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购置经费 219 万元，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51 万元；其余为经常性项目经费。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4822.2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 482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2.1 万元，增幅 20.55 %，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公积金政策性调整、新增交通补贴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4822.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2.1 万元，增长 20.55%。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公积金政策性调整、新增交通补贴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66.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16 年度财政追加我院当年部门预算，支出相应增加。具体如下：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 257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22%。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3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6.78 万元，增加 168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6.60%。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支出。

(2) 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决算支出为 278.2 万元，增加 2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33%。主要原因是追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年初预算 317.28 万元，决算支出为 317.28 万元。其中：(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81 万元。(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2 万元。(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5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34.0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8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公开 06 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 649.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公开 06 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2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2.1 万元，增长 20.5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

费增加。其中检察支出 4504.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42%；住房保障支出 317.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8%。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96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公积金政策性调整、新增交通补贴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34.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8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49.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按“公开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

出 21.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42 %；公务接待费支出 9.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58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数均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5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数均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9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坚决贯彻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车辆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以及检察任务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与上年的保有量 35 辆相比，减少 2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较上年 57.66 万元，减少 36.1 万元，降幅 62.61 %，主要是因为车改车辆数量减少、车辆相应费用降低。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95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本院无外事接待安排。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全国各地检察系统前来学习交流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90 批次，832 人次。主要为接待来我院学习交流调研人员。

较上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8 万元相比，减少 3.93 万元，降幅 28.31 %，主要是因为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6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会议费支出，会议都安排在我院会议室，不需要会议租场费和服务费。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147 人次。主要是召开全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会议。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培训费支出。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131 人次。培训主要是上级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本院组织的检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 2015 年度相同都没有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9.3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97.66 万元，增长 19.08 %。

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和市“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机关经费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7.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7.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 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7.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2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以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 二、公共安全（类）：**是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 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是反映检察事物的支出。
- 四、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
-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